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0〕17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1日

金水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0〕26号）和《关于强化全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措施的通知》（豫交文〔2020〕64号）精神，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关于印发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战〔2019〕26号）、《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专项行动方案》和《郑州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郑交文〔2020〕287号）部署，结合我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辖区实际，强化工作措施，核查细化基数，加强宣传指导，健全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金水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四、五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全力做好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根据郑州市目标任务要求，下达我区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到2020年底完成淘汰总任务的70%；

到 2021 年底完成淘汰总任务的 30%。

二、职责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是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淘汰兜底工作，负责辖区内需要淘汰车辆进行淘汰，确保辖区内需淘汰车辆见底清底；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动、企业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联合响应、联合行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跟踪问效。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车辆信息归总、《道路运输证》信息核查汇总和注销手续办理；对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进行筛查，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所属企业台账，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年度淘汰任务，制定淘汰计划，提出具体措施；与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金水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四、五大队，郑州市交通局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高速一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共享企业信息、车辆基础信息等信息。

金水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托重型柴油货车路查检测点，加大车辆检查频次；对区交通运输部门抄送的已淘汰的国三车辆进行比对，防止企业使用已淘汰车辆。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淘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补。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公告公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对我区应淘汰车辆补贴材料中的《报废机动车（汽车）回收证明》进行核查汇总建立台账。

交警一、四、五大队负责协调办理淘汰车辆注销登记、注销车辆信息查询统计工作，对上路行驶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淘汰车辆，依法予以查处，配合办事处推进货运国三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负责辖区内道路货运执法，开展非法违法行为打击、“黑公司”取缔、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工作。

三、重点工作及措施

为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目标，综合采取加强监管、市场驱动、经济激励等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淘汰工作完成标准

各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所有需淘汰车辆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建立台账，挂图作战，逐企业、逐车辆推进、报废、拆解、销号。坚持淘汰车辆必须报废回收，严格审核淘汰报废车辆相关材料（《报废机动车（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属于营运车辆的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形成柴油货车淘汰清单，并按规定程序公示后，方可计入淘汰任务总数。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金水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四、五大队）

（二）强化淘汰车辆管控

交警一、四、五大队要加大管控力度，依法发布实施淘汰车

辆限行、禁行措施的通告，完善交通标识和标线；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国道全面禁止淘汰车辆通行，强化辖区全境内限行、禁行措施，做好维护通行秩序和车辆查处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切实强化高速公路通行管控措施，要会同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将淘汰车辆信息纳入我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加强管控；禁止驶入。

有效强化重点区域通行管控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金水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四、五大队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禁限行区域、超限检测站、检查点柴油货车的联合执法力度，按照“逢三必检，逢旧必查，逢黄必解”的原则加大检查频次。对上路行驶符合淘汰标准的车辆发现一辆，查扣一辆、注销一辆、销毁一辆。

（责任单位：交警一、四、五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三）强化淘汰工作主体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辖区淘汰任务进行细化和分解，不折不扣地完成淘汰任务。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淘汰措施，会同公安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综合采用奖励补助、路面管控、强制拆解等手段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同时，根据淘汰车辆任务做好补助资金的预审，引导鼓励车辆所有人主动尽早淘汰。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交

警一、四、五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

（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区领导为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为副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金水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四、五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淘汰工作，具体落实推进有关工作。各部门要派出专人在工作专班合署办公，统一汇总数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淘汰补贴等相关事项和程序，明确职责，压实责任，认真监督落实，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加强对淘汰工作的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关注淘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大局稳定，准确掌握淘汰进展情况，协同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淘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五）严格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均要建立淘汰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并向上一级淘汰工作组织机构如实定期报送；建立督促指导工作制度，加强对下一级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淘汰工作任务作为刚性指标进行考核，纳入区委区政府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工作进度滞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街道办

事处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影响全区年度淘汰工作进展，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淘汰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六）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行政办事大厅、车辆管理和检测场所、维修和拆解企业、高速收费站和服务区、客货运场站等人流密集场所，通过电子情报板、显示屏、标语条幅、专题展板等形式，对淘汰范围、流程、政策和补助标准等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广泛宣传。要制作淘汰工作各项政策“明白卡”，对货运企业、货车车主逐个发送到位，及时应对舆情，回应群众关切，为淘汰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信息报送。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解及车辆信息明细，对淘汰目标任务车辆逐台进行核实，建立工作台账；各街道办事处要在每月13日、28日前报送淘汰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13607640486

车辆信息核查联系人：邢书霞 联系电话：13803839290

电子邮箱：jsqgshctt@163.com

附件：1.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范围、
资金申领条件及标准和淘汰流程。
- 3.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 4.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流程图
- 5.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车辆
信息确认表
- 6.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进度表
- 7.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许 忠 副县级干部
- 副组长：郭 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万建奇 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 魏 欣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 刘慧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孟慧丽 金水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杨明昊 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
- 王 韩 交警四大队副大队长
- 王庆福 交警五大队副大队长
- 王 勇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高速一大队中队长
- 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范围、资金申领条件、标准和淘汰流程

一、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是指注册登记地址在金水辖区，在我区下达淘汰任务范围内的中、重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二、淘汰补贴资金申领条件及标准

（一）淘汰补贴申领条件

申请淘汰补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注册登记地址在金水区；
 2. 经区交通、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公示；
 3. 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灭失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
 4. 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
 5. 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6. 取得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7. 营运车辆取得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 凡属下列情形的不予补贴：

1. 机动车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的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

2.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淘汰补贴资金标准

结合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平均1万元/辆的标准进行补贴，同时按照车辆注册年限、车型等因素确定淘汰车辆补贴标准。

（三）补贴原则及受理时间

按照早淘汰多奖励、晚淘汰少奖励的工作原则，2020年10月28日—12月31日期间受理的淘汰车辆按补贴标准100%发放，2021年1月1日—11月30日期间受理的淘汰车辆按补贴标准70%发放，逾期的不予受理。

三、淘汰流程

车辆所有人（单位或个人）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专班审核，自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资金补贴工作组把补贴资金发放所属街道办事处、辖区街道办事处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

附件 3

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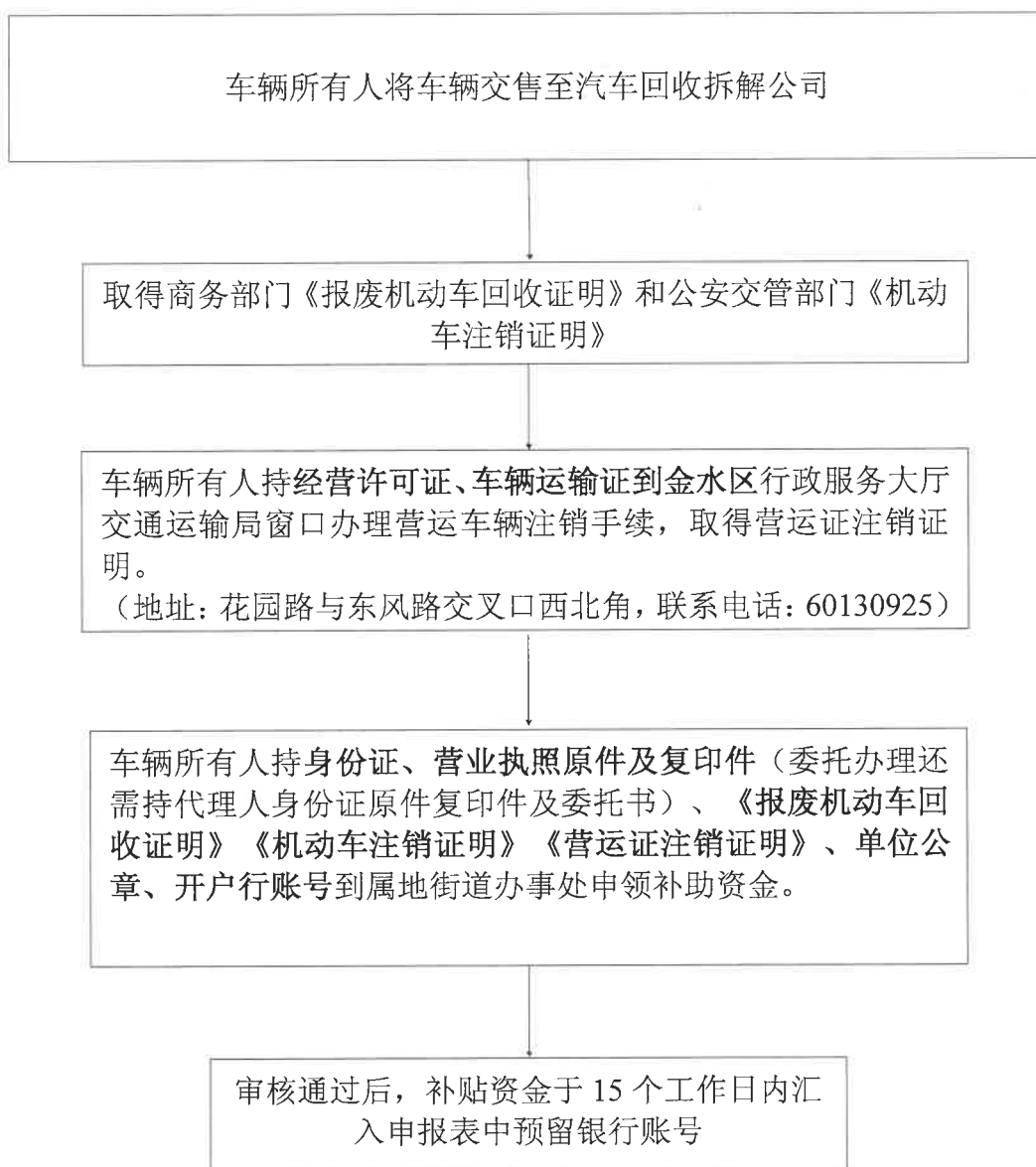
(补贴标准仅供参考, 具体补贴标准以正式文件为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车型	注册年限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补贴标准					
1	中型柴油货车	0.35	0.45	0.55	0.7	0.85	1.0
2	重型柴油货车	0.5	0.65	0.85	1.05	1.25	1.45
	备注						

附件 4

金水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工作流程



附件 5

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车辆信息确认表

违章	有 () 无 ()	停驶	有 () 无 ()
查封	有 () 无 ()	抵押	有 () 无 ()
未办结业务	有 () 无 ()	事故	有 () 无 ()
登记证书	有 () 无 ()	涉嫌盗抢	有 () 无 ()
车辆自身缺陷		是 () 否 ()	
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不符		是 () 否 ()	
车辆所属单位是否注销		是 () 否 ()	
车辆所属单位是否属于财政供养		是 () 否 ()	
强制报废日期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含)		是 () 否 ()	
<p>其他情况: 有 () 无 ()</p> <p>如有请说明:</p> <p>重要提示: 1.如您的车辆存在上述情况,可能不属于补贴车辆范围或无法领取到补贴资金,请您慎重考虑,如实填写。</p> <p>2.机动车所有人或代办人在交车后因违法、违章、人员(企业)变更、材料遗失等原因不能提供所需要件的,将不能领取到补贴资金。</p> <p>3.因车辆所有人私改等自身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办理《报废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将不能领取到补贴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机动车所有人或办理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全部内容,并确认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6

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工作进度表

(第____周)

街道办事处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人: _____

	本周进度 (辆)			累计进度 (辆)			累计拆解数量 (辆)			完成情况	
	中型	重型	合计	中型	重型	合计	中型	重型	合计	总任务 (辆)	占比 (%)
I 类型: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											
II 类型: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的车辆数											
总 计											

注: 1.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为第 1 周, 以后顺延。

2.累计进度是指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来的完成淘汰车辆累计量。

3.每周五统计上周工作进展, 下午 15:00 前报郑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办公室。纸质报表盖章后传真上报, 电子报表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附件 7

金水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补贴资金申报表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车牌号	豫 A	车架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单位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单位的开户银行)			
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负责填写			
申请 补贴 车辆 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报废期止 年 月 日
	注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达强制报废情形
	车辆类别	货车: 重型 中型	
	所属区域		
以上信息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填写			
《道路运输证》	有 () 无 ()		
补贴资金标准	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以上信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填写			

日期:

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符合淘汰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门意见（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报废证明材料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安交警部门意见（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办理机动车注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门意见（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符合补贴条件，申报材料齐全，补贴金额符合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部门意见（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补贴资金领取条件，统一按补贴标准拨付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交通部门和车主（单位和个人）各存留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存留一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